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截至 2025 年末，众华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

众华 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775.78 万元。

众华上年度（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众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金枫酒业同行业客户共 0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金枫酒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前述事项发表了认可意

见。

二、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众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众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众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众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委员会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从聘任以来始终恪尽职守，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众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风险评估、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 年 3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众华关于公司审计计划中的重点审计领域、重大会计审计问题

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

4、2026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财务会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众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5年年度审计期间众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2025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众华沟通协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 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众华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众华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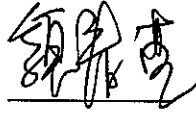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签字

魏春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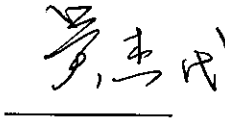
周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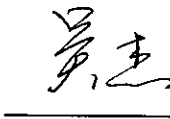
姚岳绒



邓含



吴杰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